

111 學年度分科測驗因應防疫措施

發布日期：111.06.24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111 學年度分科測驗(以下簡稱 111 分科測驗)訂於 111 年 7 月 11 日(一)至 7 月 12 日(二)舉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之最新疫情通報及教育部相關防疫規範,並參照歷次考試防疫措施以及各次防疫專家諮詢會議討論,考量疫情發展及維護考生權益等各項因素,規劃本次考試防疫作法,已報請指揮中心同意在案。各項規劃,以促進各考(分)區防疫作業完善,維護考生公平應試權益,以及營造安心應試環境為優先。

本次考試,考量採計分科測驗成績之分發入學管道為本學年度考生最後入學機會,為維護考生應試與升學權益,經指揮中心與教育部同意,將另設提供輕症或無症狀確診居家照護考生應試之居家照護考(分)區,與一般考(分)區有所區隔,並強化考場、試場與人員相關防疫作為。

有關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以及因應疫情之試場特別準則,皆會公告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https://www.ceec.edu.tw>)「最新訊息」及「分科測驗考試專區」,敬請考生與家長留意與配合。

【整體性防疫措施】

111 分科測驗各項防疫措施原則上與 111 學測相似,除每間試場人數降載、考(分)區進出動線規劃、考生與試務人員全面配戴口罩、進入考(分)區量溫作業、不開放家長與親友陪考、試場通風規定、午餐使用隔板、考(分)區每日試畢清消,考生進入試場消毒雙手外,各考(分)區之試務、監試、考生服務隊、特定陪考人員等,均以完整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為原則(考生服務隊如為學生,以完整接種 2 劑 COVID-19 疫苗為原則)。

一、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

為避免人群聚集,各考(分)區已預先規劃考生進場、出場及考(分)區內部移動之動線,並做好標示及現場引導,考生務必配合動線移動。另呼籲接送考生親友,請勿於考(分)區門口逗留,造成人潮聚集。

二、全面配戴口罩

所有試務人員與考生、特定陪考人員進入考(分)區及試場時,均須配戴口罩;

考生應試時所需配戴之口罩，預定於 6 月 30 日(四)由本會大考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寄送至考生報名時所留之通訊地址。有關配戴口罩相關規定與不配合之罰則，請詳閱本會 5 月 26 日(四)於分科測驗考試專區公告之「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特別準則」。

考生如因身心或特殊狀況致無法配戴口罩，未及於報名期間申請免戴口罩應試者，請依本會公告之突發傷病申請方式，檢具診斷證明書向本會或考區申請，經審查核可者將移至特定考(分)區之少人試場，並免戴口罩應試。

三、考試當日入場時出示身分識別證件與量溫

考生進入考(分)區時須出示應試有效證件正本以及本會寄送之個人專用入場識別證，並配戴口罩與配合體溫量測，未攜帶入場識別證之考生，可至考(分)區指定地點由試務人員協助確認身分後補發。考試當日，各考(分)區於上午 7 時 30 分開始量溫，初檢量溫時若有發燒情形（額溫達 37.5°C 或耳溫達 38°C 以上）或有呼吸道等症狀，會由試務人員先引導至複檢量溫站，如複檢量溫仍為發燒狀態或有明顯呼吸道症狀，將再引導考生移至防疫試場應試，考生不得拒絕或要求於考試後給予救濟；故意不配合者，依「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特別準則」處置。

四、不開放親友陪考，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得申請 1 位陪考人員

本次考試不開放親友陪考，將由集報單位及考(分)區學校分別組成考生服務隊協助考生；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考生，則可申請 1 位親友陪考。所有陪考人員或集報單位考生服務隊，均須配合防疫措施，包含疫苗施打規定等。所有試場內都設置臨時置物區提供考生置放隨身物品，試場亦開放考生節間休息與中午用餐。

五、試場開放冷氣及關閉前、後門，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以利通風

本次考試開放試場冷氣，教室門保持關閉，並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以維持試場適度通風，不開啟吊扇或搖頭扇。如遇冷氣故障，監試人員會視需求調整門窗開啟寬度以利通風。

六、加強考分區清消作業

開放查看試場當日及每日試畢後進行考(分)區清潔消毒，並請各地環保單位針對分區學校之大門、周邊圍牆、人行道等區域進行清消。考(分)區各大樓會提供手部清潔液等用品；在一般考(分)區，每節考生進入試場時，由監試人員為考生噴酒精消毒雙手（考生如對酒精過敏請主動向監試人員反映，但務請考

生維持手部清潔)。

七、節間休息以在原試場原座位為原則

本次考試開放考生於試場內原座位休息、溫書及用餐，惟各節考試開始前考生須依監試人員指示暫時離場，以利試題及答題卷等相關試務準備。特別提醒考生，若於試場內節間休息、用餐後有使用手機，請務必記得在考前完全關機，並放置於臨時置物區，避免違反試場規則。另考(分)區仍會設置休息區(室)，以提供集報單位考生服務隊、特定陪考人員，或中間節次未選考或提前交卷考生使用。

八、中午試場內用餐使用用餐隔板

中午用餐期間考生可離開考(分)區用餐，用餐完畢返回考(分)區時，仍須出示入場識別證及應試有效證件正本，並配戴口罩與體溫量測。於考(分)區內用餐的考生一律在原試場原座位使用隔板用餐，用餐隔板由考(分)區提供，用餐時請勿交談與併桌並避免污損桌面及座位標示單，用餐後即戴回口罩。用餐隔板為一次性使用，考(分)區服務人員會協助餐後桌面擦拭及消毒。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等需親友協助之考生，以親友進入試場協助用餐為原則，若因試場人數較多(如突發傷病考生)，空間不足，將由考(分)區協助提供其他較大用餐空間。

九、所有一般考(分)區皆於7月10日下午開放試場查看

本次考試，所有一般考(分)區考場學校於111年7月10日(日)下午2時至4時開放考生查看試場。特別提醒，無論考生實際應考日程，若要查看試場，皆請於7月10日(日)下午規定時間內前往考場學校，但不能進入試場內，可於試場外查看座位安排。查看試場時，考生與家長進入考(分)區均須配合量溫並配戴口罩，若有發燒情形(額溫達 37.5°C 以上或耳溫達 38°C 以上)不得進入考場。特別提醒，屬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居家照護之考生，不得進入各考(分)區查看試場。

【確診(輕/無症狀)及具感染風險考生應試安排】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需求及保障整體考生應試安全，本會歷次考試已專案建立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相關單位勾稽居家隔離、檢疫及確診等考生資料機制，以於考前獲悉相關考生名單。然為更能全面掌握具感染風險考生以便於進行適當試務安排，本次考試新增若屬確診、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防疫考生之自主填報作業。

為加強提醒，自111年6月9日(四)開放報名後，只要進入本會大考中心111

分科測驗試務專區，即可見提醒文字框如下。

⚠ COVID-19防疫措施與自主填報

1. 因應COVID-19防疫需求及保護考生及試務人員健康，自111.07.04(一)考前7日起，若為確診者，或為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防疫者，請於111分科測驗試務專區之「COVID-19自主填報專區」填寫相關資料以便於事先安排試務。前述考生倘有私自應考之情事，並經查證屬實，將取消考試資格且無補救措施。
2. 疫情期間，請考生務必做好個人防疫措施，避免至人群聚集處。本會會隨時關注疫情變化，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指引及教育部規範調整應變事宜，敬請考生及家長體諒，並請留意公告訊息。

預祝各位考生身體健康、考試順利！

111.06.09

[關閉提醒](#)

一、確診及具感染風險考生自主填報；若未主動填報或據實填寫，經查證屬實，取消分科測驗考試資格，且不予補救

自 111 年 7 月 4 日(一)起，即考前 7 日起至考試當日，若為確診，或為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防疫考生，須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111 分科測驗試務專區之「COVID-19 自主填報專區」填寫相關資料。填報時，請考生於系統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如 COVID-19 數位證明、健保快易通截圖等；但若填報時尚無證明文件，則請先依系統指示上傳切結書並最遲於 7 月 15 日(五)前完成補件，以保障自身權益。若此類考生未主動填報或未據實填寫，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分科測驗考試資格，已分發入學者，將取消錄取資格，且無補救措施，亦將通報政府相關單位依傳染病防治法做後續處理。

確診考生可於系統中勾選為居家照護，或在加強版集中檢疫所、加強版防疫旅館、醫院收治，本次考試僅開放輕症或無症狀之居家照護考生應考，其他確診考生，請依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補救措施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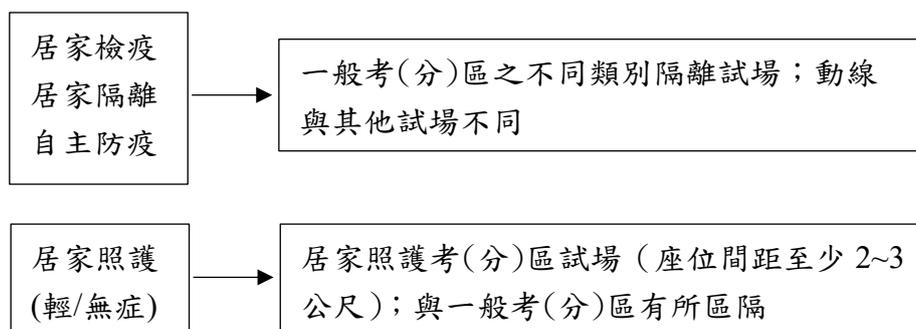
考生填報後，本會依填報內容審查，並以電子郵件及簡訊通知審查結果，請考生務必填寫本人以及家長或監護人行動電話號碼，本會將以所填號碼發送簡訊通知相關應試訊息。也請考生留意，若填報後至考試當天感染風險狀態有所改變，如由居家隔離變為確診，仍須再次至「COVID-19 自主填報專區」更新填報內容。

二、確診(輕/無症狀)及具感染風險考生考場規劃

經審查通過之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居家照護考生，於收到通知後請至「COVID-19 自主填報專區」列印「具感染風險考生通報單」，於考試當日憑「具感染風險考生通報單」、「入場識別證」及「應試有效證件」，並依通報

單所示至指定之考（分）區試場應試。特別提醒考生，各項試場與座位安排，須由自主填報系統進行查詢，而非原試場查詢系統。

考場之安排為，屬於居家檢疫、居家隔離以及自主防疫考生，安排於一般考（分）區內不同類別之隔離試場應試；屬於確診之輕症或無症狀居家照護考生，則安排於另外設置的 20 縣市居家照護考（分）區。此居家照護考（分）區以與一般考（分）區有所區隔為原則，每間試場考生座位間距至少 2~3 公尺。



三、確診(輕/無症狀)及具感染風險考生前往應試地點交通方式

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居家照護考生，前往應試地點之交通，請考生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就醫或採檢之交通最新規範，考生得以同住親友 1 位接送至考（分）區學校，或選擇搭乘防疫計程車，由考生居住地之地方政府衛生單位標準作業流程往返應試地點，當日考試結束後，應立即返回居住地；但請勿自行騎車或步行前往。

- (一) 依考生居住地所在衛政單位規劃或指示，以「防疫車隊」或「同住親友接送」等方式前往應試地點；請勿自行騎車或步行。
- (二) 由同住親友自行駕車接送，駕駛須為考生同戶之同住者，車程中，車上人員均應全程配戴口罩，考生坐於後座，不可飲食。

四、確診(輕/無症狀)及具感染風險考生應試注意事項

- (一) 若考生為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可申請 1 位親友陪考，其餘考生一律不開放親友陪考。
- (二) 考生如因搭乘防疫計程車致延遲考試入場時間者，於當節考試 60 分鐘內均可入場考試，該節考試結束時間亦隨之順延。
- (三) 經安排於一般考（分）區隔離試場，或是居家照護考（分）區試場之考生，應試時均使用備用答題卷。提醒考生，備用答題卷無考生本人姓名及應試號碼，但考生仍須於考試開始鈴響後，於所使用之答題卷的「確認後考生簽名」欄簽名，未簽名者仍會依違規處理辦法扣減 1 級分。
- (四) 考生應試時不得有飲食（水）、抽菸、嚼食口香糖等行為。如因治療需要

須於應試中飲水服藥，請事先向監試人員報備，於入場後將飲用水及藥物放置座位旁，需用時舉手向監試人員反映，並請務必留意勿污損試題、答題卷；應試期間如有身體不適，請立即向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反映。

- (五) 一般考(分)區之隔離試場，以及居家照護考(分)區之考生中午用餐，由本會請考(分)區代訂便當，請此類考生於「COVID-19 自主填報專區」中勾選葷食或素食，考試當日由考(分)區依類別送餐。
- (六) 一般考(分)區之隔離試場，以及居家照護考(分)區之居家照護試場，考前皆不開放查看試場。

【考試當日緊急應變規劃】

如考生於考試當日進入一般考(分)區後，於考試期間臨時被通知須居家隔離，則經試務人員確認後，於次節移至該考(分)區隔離試場應試。如因發燒或有呼吸道等症狀，經考生自主進行快篩呈現陽性者，依下列原則處理，維護其他考生應試安全與安心應試：

- (一) 於節間休息時間，移動到該考(分)區快篩陽備用試場應試，與一般考生區隔；待當日中午時間或次日再移至居家照護考(分)區。
- (二) 若考生所處的考(分)區與居家照護考(分)區距離較近，則可利用節間休息時間移動，不影響次節考試時間進行。
- (三) 移動所需交通方式，將商請縣市政府衛生、消防、警政單位協助。

疫情期間，請考生務必做好個人防疫措施，避免至人群聚集處。本會會隨時關注疫情變化，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指引及教育部規範調整應變事宜，敬請考生及家長留意本會公告訊息。